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2月25日北市社老字第1110103500792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 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 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認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 【民國(下同) 109 年度】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%,不符臺北市老 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 規定,乃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0103500792 號老人健保自 付額補助核定書(下稱原處分),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,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4月1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4485 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